**律師學院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16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9日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8條條文；刪除原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第11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3項並增訂第4項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4條第3項條文。

**第一條 設置目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精進律師在職進修及強化跨領域之專業知識，特設置律師學院(以下稱本學院)。

**第二條 業務職掌**

本學院負責下列訓練及進修：

(一)在職進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

(二)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之規劃及實施。

(三)因中央法令有新增、修正或變更而應宣導、教育、訓練之課程規劃及實施。

(四)其他經本會認有為全國性之宣導、教育、訓練之課程規劃及實施。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學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所撥付之經費。

(二)本學院辦理相關課程所收取之費用。

(三)會員、其他機關、單位或個人所為捐贈。

(四)依法所得請領之補助款。

(五)受委託辦理課程所得收取之費用。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學院設律師學院委員會(下稱院委員會)，人數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院長兼院委員會召集人，且院委員會半數以上之委員應由各地方公會之會員以外之人聘任之。院長及委員均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

院委員會負責綜理律師學院事務，下設秘書處，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執行長承院長之命負責執行院委員會之決議及律師學院之一般性事務，副執行長及秘書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學院為辦理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得依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之專業領域設立各專業學程委員會，並設委員人數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餘委員由各地方公會之會員擔任，均由執行長提名後經院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專業領域相關科目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二、經各該專業領域相關科目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執行業務累計達五年以上。

三、各該專業領域相關科目十職等以上，服務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或服務年資累計達二十年以上之公務員。

四、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偵審經驗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檢察官、法官。

五、各該專業領域相關科目產業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長。

本學院得設課程諮詢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委員會同意後遴聘之。

**第五條 人事編制**

前條之院長、院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專業學程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均為無給職。但不具各地方公會會員身份之委員得酌予車馬費。給付標準由本會理監事會訂定。

本學院之秘書及幹事為有給職，其職等、薪資俸點、資遣、退休、撫卹及相關福利給付等標準，依本會人事相關規章或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程規劃**

本學院為辦理第二條第一、三、四款之課程，應由執行長提出課程規劃，經院委員會決議之。

本學院為辦理第二條第三款之跨領域專業知識課程，應由各專業學程委員會提出專業學程後，由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送請執行長會銜後，送交院委員會決議之。

**第七條 課程執行**

本學院為辦理第二條所定相關課程，得親自、或委請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同辦理。

各專業學程委員會為辦理該跨領域專業知識課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證書授予**

依各專業學程委員會規定修習專業學程全部學分完畢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授予專業律師證書。

參加本學院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三、四款之課程者，應發給進修時數證明或該課程結業證明。

**第九條 計畫經費**

執行長及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於新制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擬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經院長提請院委員會決議後，送交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決議。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